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09678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廢止臺灣汎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凡凡黴素注射液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2079號）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3年5月17日高市衛藥字第11335318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5月10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400789A號處分書廢止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旨揭藥品市售品及庫存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規定，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完成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